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簡昶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3189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如附件），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4003423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姜昭宇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47

電子信箱：r09426014@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034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簡稱
聖保祿醫院)申請展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
定醫院」效期案，本部審核結果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簡稱
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9條暨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
(114)年4月14日桃衛疾字第1140031583號函辦理。
- 二、聖保祿醫院申請展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
醫院」效期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展延指定效期至117年6
月30日；本部將續批次公告。
- 三、另查聖保祿醫院前向本部申請暫停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檢查業務，復經本部備查在案(本部本年4月14日衛授疾字
第1140033977號函諒達)，再查該院本次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符合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爰得恢復受理該業
務。
- 四、另查旨揭醫院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效期至116年12月31日；



總收文 114.04.18



1140318987



依據本部110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旨揭醫院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有效期至115年12月31日。又該院檢附之指定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認證證書有效期至117年2月24日，請貴局適時查核文件之有效性，督導該院上傳證書電子檔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

五、此外，指定醫院有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請貴局督導旨揭醫院遵循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